

《农贸市场专项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丙方：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鉴于：

1. 乙方为解决其原下属两个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安路中队（以下简称“执法三中队”）、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长安路街办行政执法队”）的办公场所问题，牵头于2025年5月1日与甲方签订了《农贸市场专项房屋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在原来执法三中队租房的基础上进行了扩租，共计租赁面积668.79 m²，租赁期限从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其中：续租原云界茶苑房屋（实际使用人执法三中队，租赁面积309 m²）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租期共计12个月；扩租原文体局房屋（实际使用人长安路街办行政执法队，租赁面积359.79 m²）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租期共计6个月（含装修期15天，房租算5.5个月）。主合同约定乙方应于2025年5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房屋租金，共计181687.58元。

2. 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且因机构改革，



执法三中队不再隶属于乙方而隶属于丙方。乙、丙双方为不同的行政单位。故乙方不再承担主合同中执法三中队使用房屋的租金。

经甲、乙、丙三方就租赁期间租金支付、续租事宜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就乙方未向甲方缴纳的租金 181687.58 元:

1.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共计 116104.58 元。具体为: 执法三中队使用的房屋 (面积 309 m²) 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 46845 元, 以及为长安路街办行政执法队扩租的房屋 (面积 359.79 m²)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 (租金计算 5.5 个月) 租金 69259.58 元。

2. 由丙方向甲方支付执法三中队使用的房屋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房租 65583 元。

3. 上述租金, 乙方及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分别向甲方支付。

二、就续租事宜:

1. 就执法三中队使用的房屋 (面积 309 m²), 甲方、丙方协商同意租赁期限延长两个月, 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租期内, 合同条款及月租金标准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即每月人民币 9369 元, 延长租期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18738 元 (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叁拾捌元整)。该延长租期租金在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与主合同租金一并支付。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租期满后丙方仍需承租房屋的, 由丙方与甲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 就长安路街办行政执法队使用的房屋 (面积 359.79 m²),

如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的，乙方与甲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若未重新签订合同的，实际占用期间的租赁费用仍按照主合同约定继续支付。

3. 主合同租期或延长租期届满但双方尚未按照上述约定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乙方或丙方仍应按照主合同或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租赁费用，如双方最终未能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乙方或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退还租赁房屋，如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金、租期标准等按照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执行。

4. 按照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乙方、丙方应就其各自承担的房租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乙、丙双方各自承担的租金互不牵连、互不代缴。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2 份。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以主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开户银行名称：西安市工行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700021509014435864

联系电话：18066968802

电子邮箱：22523342@qq.com



乙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峰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95 号

联系电话：02987803404

电子邮箱：59660515@qq.com



丙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闫斌

住 所 地：碑林区雁塔北路 23 号

联系电话：13347401811

电子邮箱：41996940@qq.com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